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审核意见

经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农业”、“上市公司”或“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智慧农业现金购买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明鑫煤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明鑫煤炭”）100%股权事项于2012年11月15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依法履行了公告义务。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作为智慧农业该次资产购买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规定对智慧农业该次资产购买2015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智慧农业与新疆东银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银能源”）签订的《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明鑫煤炭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双方约定：若明鑫煤炭2013年实现的净利润低于8,000万元、2014年实现的净利润低于9,000万元、2015年实现的净利润低于9,000万元，东银能源承诺以现金补足净利润差额，并在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30日内一次性支付给明鑫煤炭。

2014年10月23日，智慧农业与东银能源签订《利润补偿协议》，协议约定：若明鑫煤炭2014年实现的净利润低于9,000万元、2015年实现的净利润低于9000万元，东银能源承诺以现金补足利润差额，并在明鑫煤炭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后30日内支付给智慧农业，作为智慧农业收购明鑫煤炭100%股权价款的调整。

二、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关于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天职业字

[2016]10468-4号), 明鑫煤炭 2015 年度净利润为-3,155.00 万元, 少于重组交易方承诺业绩 9,000 万元。

三、中航证券对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审核意见

经核查,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2015 年标的资产实际净利润为-3,155.00 万元, 少于重组交易方承诺业绩 9,000 万元。未能实现盈利承诺, 主要原因如下:

1、在市场需求不旺、产能建设超前、进口规模较大等多重因素影响下, 2015 年国内煤炭行业运行形势严峻, 煤炭市场供大于求, 煤炭价格下滑, 煤企效益下降。明鑫煤炭亦受行业趋势影响, 企业经营压力加大。

2、2015 年, 因销售价格继续下滑, 销量下降, 单位成本降低幅度无法抵销销售价格下降影响等原因, 明鑫煤炭经营业绩同比下降。

本财务顾问将积极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持续督导东银能源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 积极履行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审核意见》之盖章页）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7日